

尉犁县塔里木乡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热合满·黑力力

填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为了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3〕8号）文件精神及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6日对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使用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计划采购7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项目涉及1个村，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产权归属为库万库勒村。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14万元，全部为申请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热合满·黑力力

联系电话：18999008083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3〕8 号），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资金 1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塔里木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单位。本项目公开询价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结束，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由尉犁县新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中标，中标价总计 14 万元，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与尉犁县新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 6 份。

（3）项目实施内容

采购 7 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项目涉及 1 个村，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 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产权归属为库万库勒村。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群众进行开工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实际为库万库勒村采购西门塔尔牛共计 7 头，每头 350 公斤左右，带动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4 人，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 14 人。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由乡村振兴分管领导、受益的各村负责人、县财政部门、县畜牧兽医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投资 14 万元实施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采购 7 头西门塔尔牛。项目涉及 1 个村，牛托养到尉犁县新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平均每年按照 5%收益，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产权归属为库万库勒村。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量化指标 7 个，量化率为 77.78%。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已全部完成。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西门塔尔生产牛养殖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7 头。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养殖动物成活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8%。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项目实施时间预期指标值2023年5月；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3年6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西门塔尔生产牛采购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2万元/头。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共1项）：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0.7万元。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2项）：

带动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4人；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等于14人。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1项）：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乡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方法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乡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及受益的各村负责人为

成员，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我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

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3.绩效自我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通过分析评判得出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文件《关于对尉犁县 2023 年度第二批中央、自治区、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审查批复》（尉党农领办〔2023〕14 号）的通知，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万元，我乡收到资金 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 万元用于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采购西门塔尔牛 7 头,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14 万元,已支付 14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乡村振兴局、乡乡村振兴办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经财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养殖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7 头,实际完成值 7 头,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2.04%。

（3）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3 年 5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5 月，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3 年 6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6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采购单价，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2 万元/头，实际完成值 2 万元/头，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0.7 万元，实际完成值 0.7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4 人，实际完成值 4 人，指标完成率 100%；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等于 14 人，实际完成值 14 人，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

4.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乡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完成各项指标预期目标。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有效发展，提升了脱贫人口的生活，鼓舞了农户的劳动积极性。

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项目综合反映出受益人群多于指标设置值，项目在不断实施中，覆盖面越来越广，将带动更多群众致富积极性。无论是从政府绩效评价、绩效预算还是公共支出管理的角度来看，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都有其重要性和

必然性。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乡政府经济发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自评档次为“优”；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乡将绩效自评结果在乡、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壮大村集体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热合满·黑力力 18999008083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塔里木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	1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 采购7头西门塔尔生产母牛。 目标2: 项目涉及1个村, 牛托养给党支部领办合作社, 平均每年按照5%收益, 收益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业, 产权归属为库万库勒村。			此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 购买7头西门塔尔牛, 托养到尉犁县新光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已签订托养协议, 托养期限为1年,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1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养殖数量	10	≥7头	7头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	10	≥98%	10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0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10	已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	10	2023年6月	2023年6月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西门塔尔生产牛采购单价	10	≤2万元/头	2万元/头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0	≥0.7万元	0.7万元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受益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0	≥4人	4人	10	已完成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数	10	=14人	14人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10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吾斯曼					联系电话	13565064077	